*實習調整:

社會工作實習時數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為,社會工作實習 (一)240 小時、社會工作實習(二)240 小時,並自 109 學年度 起入學生適用。

	108 學年(含)以前學生	109 學年(含)以後學生
社會工作實習(一)	280 小時,2 學分	240 小時,3 學分
社會工作實習(二)	280 小時,2 學分	240 小時,3 學分

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辦法

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訂定 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03 月 18 日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3 月 20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年 11月 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 10月 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年 10月 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 03月 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實習目標

- 一、學習理論與實務的結合,以培養研究能力及發展進階的專業能力。
- 二、培養並提升對專業實務的評估能力。

貳、實習期間、時數及學分

一、期間:

- (一)實習分為兩次,最早於一下(2月)開始,且兩次實習不可重疊。
- (二)社會工作實習(一)、(二)應於學分認列前完成,並配合作業時間完成實習申請。

(三)實習申請作業時間:

1.實習(一):1月-6月30日

2.實習(二):5月-11月30日

透過甄試管道之提前入學學生,得於第一學期申請實習,修課滿一學期後開始正式實習。

二、時數:(依入學學年度不同,請以碩士班學習手冊為主)

社會工作實習(一):二百四十小時

社會工作實習(二):二百四十小時

實習時數之確定須經機構、實習督導認定,若機構另有規定須延長時間者從其規定。

兩次實習時數得合併計算,共四百八十小時,但單次不可低於二百四十小 時。

三、學分:(依入學學年度不同,請以碩士班學習手冊為主) 二次實習學分各為三學分,共六學分。

參、實習安排:

流程

- 一、實習生依其興趣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、選定實習方向,並與機構初步聯繫、洽談可能的實習方案。
- 二、於正式開始實習前兩周,繳交經學校督導老師簽名之實習計畫書一式兩份, 並送交系主任;社會工作實習一課程開放海外實習(包含中國大陸),實 習計畫須由學校督導與系主任共同審核;社會工作實習一、社會工作實習 二申請截止時間分別為6月、11月。
- 三、系辦發公函至實習機構。
- 肆、兩次實習得在同一單位,實習生須於實習前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同意 後,向系主任提出申請。(請填寫同一單位實習申請書)
- 伍、在職生得在其服務機構實習,以一次為限;實習生須提出與其原有工作不同 的方案,並提交系主任審查通過。

陸、實習學生的職責:

- 一、主動與所欲前往實習之機構聯絡,草擬實習計畫,並與學校督導討論。
- 二、依實習計劃實際執行。
- 三、接受學校及機構的督導。
- 四、繳交實習作業。

- 五、全程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,並以下列架構,呈現社會工作實習一之成 果。
 - (1) 報告實務實習與理論結合之心得。
 - (2) 報告方案或研究評估結果。

六、繳交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。

柒、學校督導的職責:

- 一、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與機構的選擇。
- 二、與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;期中實習每兩週至少一次,暑期實習每週至少一次。
- 四、評閱實習作業。
- 五、與機構保持聯絡。
- 六、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。

捌、實習機構:

- 一、機構的選擇以機構環境、機構督導能協助碩士班學生專業發展為原則; 海外實習機構(包含中國大陸)須經學校督導及系主任審核通過。
- 二、機構督導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及執行,並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。
- 三、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。

玖、實習評量:

- 一、本系於開始實習時,函寄實習評量表,請機構督導填覆(實習評量表如 附件一)。
- 二、實習成績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,各佔百分之五十;實習成果 發表會出席與報告內容亦列入學校督導實習成績考核中。

拾、其他規定事項:

- 一、研究生實習可以選擇社工實務、或專題研究為實習內容,原則上不可以 兩次都做研究,若是以作實務操作為基礎的研究,例如行動研究、評估 研究等,可以兩次實習都做研究。
- 二、實習計劃應包含學生每次實習的內容,若實習內容跟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有關者,應於實習計劃中說明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同班同學不應擔任實習督導。

拾賣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